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王鐸霖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:

㈠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聲請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